

T/GZZX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T/GZZX 4—2018

饲料用干黑水虻

(征求意见稿)

2018 - - 发布

2018 - - 实施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产品分类和代号	1
4 要求	2
4.1 原料	2
4.2 感官指标	2
4.3 技术指标	2
4.4 卫生指标	3
4.5 净含量	3
5 试验方法	3
5.1 感官指标	3
5.2 加工质量指标	3
5.3 技术指标	4
5.4 卫生指标	4
5.5 检验结果判定	4
5.6 净含量	4
6 检验规则	5
6.1 出厂检验	5
6.2 定期检验	5
6.3 型式检验	5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
7.1 标签	6
7.2 包装	6
7.3 运输	6
7.4 贮存	6
7.5 保质期	6

前 言

本标准由广州飞禧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飞禧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正宇饲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丰华饲料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燕华、胡俊如、王国霞、李国立、张璐、米海峰、马学坤、王华朗、袁宁海、

饲料用干黑水虻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干黑水虻虫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生产加工、销售、调拨的饲料用干黑水虻虫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GB/T 6003.1 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第1部分：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的测定方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方法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GB/T 13092 饲料中霉菌总数的测定
GB/T 13093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0号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和代号

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和代号

产品名称	分类	适用动物
饲料用干黑水虻虫	特级	猪、鸡、养殖鱼类、虾类、蟹等
饲料用干黑水虻虫	优级	猪、鸡、养殖鱼类、虾类、蟹等
饲料用干黑水虻虫	一级	猪、鸡、养殖鱼类、虾类、蟹等
饲料用干黑水虻虫	二级	猪、鸡、养殖鱼类、虾类、蟹等
饲料用干黑水虻虫	三级	猪、鸡、养殖鱼类、虾类、蟹等
饲料用干黑水虻虫	四级	猪、鸡、养殖鱼类、虾类、蟹等
饲料用干黑水虻虫	五级	猪、鸡、养殖鱼类、虾类、蟹等
饲料用干黑水虻虫	六级	猪、鸡、养殖鱼类、虾类、蟹等

4 要求

4.1 原料

饲料用干黑水虻虫是指黑水虻幼虫经烘干制得。黑水虻幼虫不得受到农药、抗生素、重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的污染。必要时，原料应进行分拣，并除去沙石、草木、金属等杂物。若加入抗氧剂、防霉剂、抗结块剂等添加剂时，要具体说明加入的品种和数量。原料应保持新鲜，不得使用已腐败变质的原料。

4.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见表2。

表2 感官指标

色泽	呈金黄色、黄棕褐色正常颜色
气味	无油脂酸败味、无焦灼味、无异臭、有正常昆虫烘干的腥香味

4.3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的规定见表3。

表3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粗蛋白/（%） ≥	40	40	35	35
粗脂肪/（%） ≥	32	25	32	25
水分/（%） ≤	12	12	12	12
灰分/（%） ≤	20	20	20	20
钙/（%）	3.0~5.0	3.0~5.0	3.0~5.0	3.0~5.0
总磷/（%）	0.5~1.5	0.5~1.5	0.5~1.5	0.5~1.5

氯化钠/（%）	≤	2.0	2.0	2.0	2.0
酸价（KOH）/（mg/g）	≤	7.0	7.0	7.0	7.0
杂质/（%）	不含非黑水虻原料的含氮物质				

表4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粗蛋白/（%）	≥	30	30	25	25
粗脂肪/（%）	≥	32	25	32	25
水分/（%）	≤	12	12	12	12
灰分/（%）	≤	20	20	20	20
钙/（%）		3.0~5.0	3.0~5.0	3.0~5.0	3.0~5.0
总磷/（%）		0.5~1.5	0.5~1.5	0.5~1.5	0.5~1.5
氯化钠/（%）	≤	2.0	2.0	2.0	2.0
酸价（KOH）/（mg/g）	≤	7.0	7.0	7.0	7.0
杂质/（%）	不含非黑水虻原料的含氮物质				

4.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的规定见表5。

表5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标
氟（以 F 计）/（mg/kg）	≤ 150
总砷（以 As 计）/（mg/kg）	≤ 2.0
铅（以 Pb 计）/（mg/kg）	≤ 10
霉菌（cfu/g）	≤ 2×10 ⁴
细菌总数（cfu/g）	≤ 2×10 ⁶
沙门氏菌/（cfu/25g）	不得检出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将样品放置在白瓷盘内，在非直射日光充足处，检查虫的色泽、组织和气味。

5.2 加工质量指标

5.2.1 水分

按GB/T 6435进行。

5.3 技术指标

5.3.1 粗蛋白

按GB/T 6432进行。

5.3.2 粗脂肪

按GB/T 6433进行。

5.3.3 粗灰分

按GB/T 6438进行。

5.3.4 氯化钠

按GB/T 6439进行。

5.3.5 酸价

按GB/T 19164中附录B的规定进行。

5.3.6 杂质

按GB/T14698进行。

5.4 卫生指标

5.4.1 氟

按GB/T 13083进行。

5.4.2 总砷

按GB/T 13079进行。

5.4.3 铅

按GB/T 13080进行。

5.4.4 霉菌

按 GB/T 13092进行。

5.4.5 细菌

按 GB/T 13093进行。

5.4.6 沙门氏菌

按GB/T 13091进行。

5.5 检验结果判定

按GB/T 18823进行。

5.6 净含量

按JJF 1070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组批

以同配方、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

6.1.2 抽样方法

按GB/T 14699.1进行。

6.1.3 检验项目

感官指标、包装、水分、粗蛋白、粗脂肪、粗灰分、标签、净含量。

6.1.4 判定规则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判定方法和依据，抽取样品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中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能出厂。

6.2 定期检验

6.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定期检验：

- a) 正常生产时，每两个月至少要进行一次检验；
- b) 更换原料供应商时。

6.2.2 定期检验

粗蛋白、粗脂肪、粗灰分、酸价、卫生指标。

6.3 型式检验

6.3.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改变配方或生产工艺时；
- b) 正常生产时每季度或停产 90 天后恢复生产时；
- c) 审发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时；
- d) 技术监督质检部门以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

6.3.2 抽样方法

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 GB/T 14699.1进行抽样。

6.3.3 检验项目

为本标准“4 要求”项下的全部项目。

6.3.4 判定规则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判定方法和依据，对抽取样品按型式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签

本产品进入流通市场时，标签按GB 10648规定执行；不作为商品饲料时，标签按供需双方的合同和说明书。

7.2 包装

本产品采用内衬塑料薄膜的双层包装。包装印刷字体应清晰。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装规格为20kg/袋。

7.3 运输

包装运输。注意防潮、防湿、防有毒物质污染。严禁用手钩搬运，应小心轻放。

7.4 贮存

应在干燥阴凉、洁净、通风性能良好的仓库贮存，避免阳光直射。防止受潮、有害物质污染及其他损害。

7.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原包装保质期3个月。
